

報公府政民國

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編	號	壹肆零參第
室報公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行發	(張二報公號本)	
廠工刷印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刷印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郵華中經	

府令

國民政府令

王凌雲、張金廷、陳克非、楊寶毅各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尹作幹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陳純武給予五等雲麾勳章。此令。

陶鑾宇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石建中給予五等寶鼎勳章。此令。

周藩給予五等雲麾勳章；梁超、劉啓凡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祝龍、李國粹各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仲邦飛給予乾元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具電呈報該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李羣表剿匪殉職，轉請察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專員率隊守土，被匪圍攻，見危授命，殊堪矜式，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孫悅照為國民政府參事處典禮局秘書。此令。

任命黃國先為教育部參事。此令。

任命汪祖華為南京市政府市政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戴廷樞為國立西北農學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

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王恩同爲江蘇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孫光澄爲四川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百俊卿權理山東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石欽權理陝西省立醫學專科學校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趙懋蔭權理甘肅省政府教育廳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金開國署貴州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邦助爲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廷樞爲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安徽涇陽縣縣長胡志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安徽天長縣縣長秦良勳、署安徽黟縣縣長武斌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管頌北署安徽天長縣縣長，陶靜予署安徽黟縣縣長，丁桐靈署安徽涇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安徽全椒縣縣長秦秉文、署安徽亳縣縣長胡志遠、試用安徽懷寧縣縣長王漢昭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經一員以安徽全椒縣縣長試用，曹理山一員以安徽亳縣縣長試用，嚴紉成一員以安徽懷寧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四川崇寧縣縣長李世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錫九署四川崇寧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廣東開建縣縣長韓繼民、署廣東新會縣縣長朱浩博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廣東高要縣縣長覃元超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古紹楹一員以廣東開建縣縣長試用，鄧激濤一員以廣東高要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總叔民權理廣東蕉嶺縣縣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西靖西縣縣長何簡章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封赫魯署廣西靖西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雲南玉溪縣縣長李悅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嚴中英署雲南玉溪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再旬方一員以武昌市政府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薛振家為青島市政府工務局人事室主任，羅先濤為福建省衛生廳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周莊任為陸軍少將，陳海天、周振鏞、劉肅平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楊繼襄任為陸軍二等測量正，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際雲任為陸軍憲兵中校，王雲生任為陸軍憲兵少校，郭榮輝、孫德華、劉德璋、葉家訓、石邦輝、郭蔭斌、許道黎、符振武、鄂圖敏、許從聲、吳炳章、朱振華、章師洛、戚強、蔣本峯等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石乃琛、唐煥壽、楊瑞九、祖德馨、吳秀山、沈中權、朱青白、劉繼良等八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萬步章任為陸軍交際中校，黃儒文任為陸軍輜重兵中校，楊澤沛任為陸軍輜重兵少校，程希基任為陸軍三等測量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周觀顯、陸軍騎兵上校李思甫、陸軍工兵上校徐家鈞等三員，均着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孟廣智任為陸軍憲兵上尉，姜志芳任為陸軍憲兵少尉，沈英傑、劉桂林、林瑞蘭、趙瑞庭、周士燊、劉中福、劉光、張長庚、張錫麟、晏雲程、張文林、岳登曾、朱浩然、李復勝、魏嗣武、黃河清等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郭蔭鈺、齊明遠、李英伯、田震、王瑋權、宋海濤、黃亞強、楊世貴、鄒世祥、沈贛華、張忠誠、唐子儀、呂鼎、林新聲、陳吉亭等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黃意文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劉煥堂、李百年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上尉，李福祥任為陸軍輜

重中尉，劉真山、汪德裕、毛遠、宋魁元等四員任為陸軍一等軍樂佐，李金銘、江紹林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樂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陶養書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熊斯麟任為陸軍步兵中校，王克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鍾興華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唐庸任為海軍少尉，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曲繼福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孫治齊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高遠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王懋海任為陸軍二等司藥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鄭存粹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並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曾冠瀛、楊徵祥等二員任為海軍航海兵上校，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葉融民、鄭禮和等二員任為海軍航海兵中校，陳兆璜、李幹等二員任為海軍航海兵少校，張廣光、胡福林等二員任為海軍航海兵上尉，楊蔭山、徐仁山等二員任為海軍航海兵中尉，楊榮昇任為海軍輪機兵少尉，曾煥齊任為海軍一等電信佐，洪貴民任為海軍三等電信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海軍教導總隊附隊員徐日田、羅芳義、梁運奎等三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豫春任為海軍航海兵少校，鄭金寶、孫毓成等二員任為海軍航海兵上尉，周軍璣、王貴三、李寶成等三員任為

海軍航海兵中尉，譚光林任為海軍航海兵少尉，葉天庾任為海軍輪機兵少校，金傳福任為海軍輪機兵少尉，馬學俊任為海軍一等電信佐，張興洲任為海軍三等軍樂佐，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感、黃軍才、李遠貴、張玉成、鄭天新、林炳慶等七員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潘湘、劉景禧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劉劍良、周克維、謝澤培、廖俊輝、高肇騫、徐仁壽、王希茹等七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譚震、楊燿、胡少文、唐伯宗、魏子樞、王正鵠、麥叔夏、王橋生、高全舉、唐子庭、蕭鴻俊、李松柏、尹超凡、蔣光開等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李居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李正明、馬正坤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周宜善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劉敬文任為陸軍輜重兵中校，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志堂任為陸軍憲兵中尉，梅耐寒、王春山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黃子敬任為陸軍軍工兵少尉，張昌傑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楊宣、陳忠、鄭漢文等三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范惠臣、陳祈明、王文山、蔣國柱等四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侯光輝任為陸軍二等司藥佐，張治平任為陸軍三等軍樂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七五號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 行政院 本府直轄各機關

該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偵查周啓東被告漢奸一案，經查明該被告周啓東又名周若

八、於淪陷期間，充任偽軍師長李輔華轄下之軍需處長，在任職期間，曾收買軍谷，供給敵軍，并販賣煙土，毒化淪陷區人民等事，委係罪證確實，現已畏罪潛逃，該被告所有，廣州市惠福西路甜水巷第十四十六八二十號之一又甜水巷同榮里第一三五七九號長堤大馬路三百四十四號之一拉日西路四十七號逢源正街二十二號之一及二十二號之二房屋共十五間，為防隱匿起見，業經遵照鈞部三十五年卯江京軍刑字第三七五號代電核准江蘇高等法院得先查封漢奸財產成案，予以查封在案，理合依照鈞部頒發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備文逕同通緝書表等，呈請察核准予轉呈行政院備案，并請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敬候令示，俾便依法聲請沒收該被告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據情抄錄原通緝書表暨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擬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姓名	周啓東	周老男
別名	周老男	周老男
籍貫	廣東省	廣東省
住址	廣州市惠福西路甜水巷第十四十六八二十號之一	廣州市惠福西路甜水巷第十四十六八二十號之一
情事	在任偽軍師長李輔華轄下之軍需處長，在任職期間，曾收買軍谷，供給敵軍，并販賣煙土，毒化淪陷區人民等事，委係罪證確實，現已畏罪潛逃，該被告所有，廣州市惠福西路甜水巷第十四十六八二十號之一又甜水巷同榮里第一三五七九號長堤大馬路三百四十四號之一拉日西路四十七號逢源正街二十二號之一及二十二號之二房屋共十五間，為防隱匿起見，業經遵照鈞部三十五年卯江京軍刑字第三七五號代電核准江蘇高等法院得先查封漢奸財產成案，予以查封在案，理合依照鈞部頒發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備文逕同通緝書表等，呈請察核准予轉呈行政院備案，并請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敬候令示，俾便依法聲請沒收該被告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據情抄錄原通緝書表暨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擬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在任偽軍師長李輔華轄下之軍需處長，在任職期間，曾收買軍谷，供給敵軍，并販賣煙土，毒化淪陷區人民等事，委係罪證確實，現已畏罪潛逃，該被告所有，廣州市惠福西路甜水巷第十四十六八二十號之一又甜水巷同榮里第一三五七九號長堤大馬路三百四十四號之一拉日西路四十七號逢源正街二十二號之一及二十二號之二房屋共十五間，為防隱匿起見，業經遵照鈞部三十五年卯江京軍刑字第三七五號代電核准江蘇高等法院得先查封漢奸財產成案，予以查封在案，理合依照鈞部頒發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備文逕同通緝書表等，呈請察核准予轉呈行政院備案，并請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敬候令示，俾便依法聲請沒收該被告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據情抄錄原通緝書表暨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擬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一日
 廣州市惠福西路甜水巷第十四十六八二十號之一
 通緝書表及人犯表各一份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符

通緝	周啓東	周老男	潘	執
犯	八日	時	處	所
年	三十二年	在順德	本	處
月	三月	十四日	帶	一
日	三十四日	橋	本	處
時	三時	帶	本	處
分	三十分	帶	本	處
秒	三十分	帶	本	處
告	三十四日	帶	本	處
年	三十四日	帶	本	處
月	三十四日	帶	本	處
日	三十四日	帶	本	處
時	三十四日	帶	本	處
分	三十四日	帶	本	處
秒	三十四日	帶	本	處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一日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注意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七六號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補登)(仍另行文)

該令 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部呈，據首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三十五年七月二日檢愛字第二五九號呈稱，查黃再興、黃自強漢奸兩案，業經本處先後提訊公訴，并對漢奸黃自強、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以檢愛字第一〇一號呈請鈞院長轉請國民政府通緝，復於本年一月八日以檢愛字第三號呈請行政院核准查封財產，旋奉鈞長本年三月一日京(36)指刑(一)字第四七七六號指令暨同月三日京(36)訓刑(二)字第二一七一號訓令，准予通緝并查封財產，經將該被告黃自強所有坐落本京國府路三五五六號(即林森路三三一號)及尖角營第四十五號第四十六號房地產分別查封在案，迭次傳訊，及經查明黃嵩坡為黃再興之化名，并非黃自強之化名，上開房地產亦為黃再興所有，并非漢奸黃自強之財產，應再呈請察核銜賜更正，又查黃再興與日寇佔領上海後，即任偽綏靖司令部參謀科科長，旋任偽新政府綏靖部少長偽國民政府第一方面軍參謀長兼偽軍事委員會中將參議等偽職，迭經傳拘未獲，頗係畏罪逃匿，依法應予通緝，理合製具通緝書、通緝漢奸人犯表，備文呈請鈞院長轉請國民政府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漢奸黃自強一案，業經本部呈奉核准并轉呈通緝在案，據呈前情，除漢奸黃自強六無財產查封

，請准予更正外，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察核，並將
 黃奸黃嵩披化名之黃再興財產予以查封，并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
 歸案究辦，指令緝獲等情。據此，查黃自強財產前經本院核准查封
 ，并於本年二月一日以從捌字第三二五六號呈請鈞府通緝在案，據
 呈前情，除前經核准查封之黃自強財產應准更正及黃再興財產應准
 查封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察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
 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	漢奸
偵字第八八號	由
應姓 黃再興	通緝理由
黃再興 (又名黃嵩披)	逃
犯年月日時	處所
南京	本處
告罪	淪陷期間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月 日	注意
首席檢察官李健沈	

一、通緝經通知或佈告後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
 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被告身體名譽應注意
 被告抗拒拘捕應注意
 三、執行拘捕應注意
 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
 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逮捕指定之
 處所如三日不能到者
 應依被告之聲請先
 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
 其人有無錯誤

姓名	黃再興
別名	黃嵩披
性別	男
年齡	不詳
籍貫	廣東
住址	南京
職業	不明
通緝理由	淪陷期間
犯年月日時	南京
處所	本處
告罪	淪陷期間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月 日	注意
首席檢察官李健沈	

一、通緝經通知或佈告後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
 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被告身體名譽應注意
 被告抗拒拘捕應注意
 三、執行拘捕應注意
 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
 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逮捕指定之
 處所如三日不能到者
 應依被告之聲請先
 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
 其人有無錯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七七號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令行 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為據司法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
 本處偵查鄭遜伯被告漢奸一案，業經查明該被告於敵偽佔據時期
 曾充偽中山省稅務局長偽南三省稅務局長偽汕頭糧食局長偽廣東增寶
 省稅務局長等職，憑藉敵偽勢力，苛收剝削民衆，核其所為，係犯懲
 治漢奸條例第三條罪名，罪證確實，現已畏罪潛逃，其所有中山縣
 東桂鄉田業房屋，為防隱匿起見，業經查封，理合填具通緝書表、
 財產目錄，備文呈請察核，併准依照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呈
 請行政院核准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俾便將被告財產嚴
 請沒收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
 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院察核備案，并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
 指令緝獲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
 通緝書表，呈請察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
 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紀乙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	漢奸
偵字第一八〇號	由
應姓 鄭遜伯	通緝理由
鄭遜伯 男 五三	逃
犯年月日時	處所
廣東	本處
告罪	淪陷期間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月 日	注意
首席檢察官李健沈	

一、通緝經通知或佈告後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
 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被告身體名譽應注意
 被告抗拒拘捕應注意
 三、執行拘捕應注意
 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
 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逮捕指定之
 處所如三日不能到者
 應依被告之聲請先
 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
 其人有無錯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 日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意 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無無錯誤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年籍	住址	案由	備
五中山	充黨中	廣東省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依辦法第一項
劉國民	三省	廣東省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依辦法第一項
劉國民	局長	廣東省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依辦法第一項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七九號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令行 政院 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呈、查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署受理通緝漢奸一案、該被告甘心附逆、於民國三十三年、其間曾任松花江軍長、在職期間專事搜括、賄賂公行、虛報糧食、假公濟私、屢次不悛、以致民怨沸騰、卸職後復任偽上海市宣傳處長、代辦宣傳大東亞主義、誣陷查官、罪惡昭彰、業經依法提送公訴、該被告畏罪潛逃、迄未獲案、宜有逆產並經本處令飭無緝地方法院檢察處會同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駐蘇辦事處依法查封、並具財源目錄到處、理合檢同財源目錄及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部審核、准予轉呈行政院核准報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審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鈞部核辦、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通緝漢奸人犯表各一份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 案由 一顧森千漢奸一案 偵字第七七號

姓名	性別	年籍	其他	通緝理由
顧森千	男	未詳	未詳	通緝理由
犯年月日	時	處所	應解送之處	執行
三十二年	松江及	上海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執行
告罪	三月間	上海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執行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意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首席檢察官韓濂

一、通緝經通知或佈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被告身體名譽被侵害或拘捕時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三、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無無錯誤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性別	年籍	住址	案由	備
顧森千	男	未詳	無詳	偽松江縣長偽專署搜括賄賂公行通緝	依辦法第一項
顧森千	男	未詳	無詳	上海官場偽專署搜括賄賂公行通緝	依辦法第一項
顧森千	男	未詳	無詳	代辦宣傳大東亞主義	依辦法第一項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七九號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令行 政院 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三十三年九月九日檢信字第九八零號呈稱、查本處受理李思三(錫坤)漢奸一案、被告李思三曾附逆投偽加入七海虹日福記洋行無敵國偽大九洋行爲日寇探運軍糧、又兼任偽米糧統制會業務收股股長主管統制無敵全縣民食、並組織搶購隊聯合敵軍分發四鄉勒收採收、於三十三年十二月復會同敵偽實施查封全縣米棧廠、以致無錫米價暴漲等等不法情事、罪證確鑿、迭經依法傳拘通緝、迄未獲案、該逆

逆業經提訊公訴移送本院刑庭法辦，所有該逆在無錫新生路福用巷八號房屋及傢具，並經顧蘇浙院區敵偽產業處理局駐蘇辦事處查封在案，並由該局財產目錄連同通緝書等件備文呈請鈞長核奪，准予轉報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明令通緝，實為公理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長核奪，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并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鈞長核奪，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緝逆嚴緝究辦。此令。

副抄發通緝書及通緝漢奸人犯表各一份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首席檢察官 譚 謙	注意
通緝 李思三 其他 通緝理由 執行	通緝 李思三 其他 通緝理由 執行	通緝 李思三 其他 通緝理由 執行
犯軍月日時 處所 應辦送之場所	犯軍月日時 處所 應辦送之場所	犯軍月日時 處所 應辦送之場所
高第街 無錫月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高第街 無錫月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高第街 無錫月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罪 間 陽等處 院檢察處	罪 間 陽等處 院檢察處	罪 間 陽等處 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首席檢察官 譚 謙	注意

姓名	別名	住址	案由
李思三	李思三	無錫新生路福用巷八號	逆業經提訊公訴移送本院刑庭法辦
李思三	李思三	無錫新生路福用巷八號	逆業經提訊公訴移送本院刑庭法辦

曾加入上海虹口福記洋行 無錫新生路福用巷八號逃產已由蘇浙敵偽產業處理局駐蘇辦事處查封在案，並由該局財產目錄連同通緝書等件備文呈請鈞長核奪，准予轉報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明令通緝，實為公理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長核奪，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并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鈞長核奪，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緝逆嚴緝究辦。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八〇號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附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令 飭轉各機關

查該處受理董敏公被誘漢奸一案，業經查明該漢奸係於廣州滄海關開先後出任偽廣東惠潮嘉三屬縣長、偽新會縣政府秘書長及偽江門經濟局局長、代理該縣偽縣長、偽廣東戒煙醫院院長等職，與偽廣東禁煙局長雷步瀾在明此為奸，無惡不作，委係罪證確鑿，經於三十五年九月二十日以前檢紀辛字第九三三號依照第二項辦法先行呈准通緝在案，茲查該被告置有本市中華北路第八十二號第八十五號第八十七號及惠愛西路第五十九號等舖屋共四間，為免被隱匿起見，已於本年九月二十二日將上開舖屋四間查封完竣，理合遵照本項處理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填具通緝書並連同財產目錄備文呈請察核，前賜抄報行政院轉報國民政府通緝，仍候令遵，俾便將該被告財產依法聲請沒收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漢奸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院核奪，准將該被告董敏公財產查封，并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鈞長核奪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緝逆嚴緝究辦。此令。

姓名	別名	住址	案由
董敏公	董敏公	廣州米市街	逆業經提訊公訴移送本院刑庭法辦
董敏公	董敏公	廣州米市街	逆業經提訊公訴移送本院刑庭法辦

中華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字第...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年齡, 籍貫, 應解之處, 逃匿, 執行, 通緝, 緝獲, 解送, 訊問. Includes details for a suspect and a note about the case.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八一號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補發)(仍另行文) 行政院 令 直轄各機關

案查本處受理祝書元漢奸一案，經偵查結果，確定被告祝書元於民國三十一年任偽華北政務委員會顧問...

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核辦...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年齡, 籍貫, 應解之處, 逃匿, 執行, 通緝, 緝獲, 解送, 訊問. Includes details for a suspect and a note about the case.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由, 備考. Lists names and details of suspects.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八二號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補發)(仍另行文) 行政院 令 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安徽省法院院長呈稱，案據
 本院第三分院刑二處字第三四六號呈，查本院受理王陳東漢奸一案
 結敵軍虐害人民，業經該管甲長胡志山鄰居朱來安結證在卷，且該
 被告曾經銅陵縣政府拘獲，復據聞逃脫，其畏罪情虛更屬昭著，後
 經本院逃拘未獲，查該被告在銅陵縣和悅洲尚有房屋，擬請暫行
 收院准予查封，并轉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等情到院。理合檢同原起
 訴書通緝書漢奸人犯表各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鈞長核轉國民政府辦
 理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仲人犯表具文呈請
 鈞院審核，准將該被告王陳東財產查封，并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
 究辦，指令抵道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
 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核道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
 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 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度案	由 漢奸
應姓 名 性別 年齡 其他	通緝理由 由 執
通緝 王陳東男三四	逃亡
緝 犯 平日日時 處所	應解之處所
被 五月 銅陵	本院
告 罪 五月 大通	本院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八月 二十日	院長汪 濬

一、通緝通知或布告後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
 拘提或逮捕被告注意
 二、執行拘提時應注意
 被告身體姓名
 三、被告抗拒拘提或
 脫逃時得強制拘提或
 逮捕之但不得濫用
 或逮捕之但不得濫用
 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
 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
 者應依三日不能到案
 被所應即解送指定之
 處所如三日不能到案
 者應依三日不能到案
 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
 其人無誤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由	備考
王陳東	男	三四	安徽	銅陵	結敵軍虐害人民	其犯罪事實經該管甲長胡志山鄰居朱來安結證在卷且被告曾經銅陵縣政府拘獲復據聞逃脫其畏罪情虛更屬昭著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八三號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補登二仍另行文)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安徽省法院院長呈稱，案據
 本院第三分院刑二處字第三四六號呈，查本院受理王陳東漢奸一案
 結敵軍虐害人民，業經該管甲長胡志山鄰居朱來安結證在卷，且該
 被告曾經銅陵縣政府拘獲，復據聞逃脫，其畏罪情虛更屬昭著，後
 經本院逃拘未獲，查該被告在銅陵縣和悅洲尚有房屋，擬請暫行
 收院准予查封，并轉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等情到院。理合檢同原起
 訴書通緝書漢奸人犯表各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鈞長核轉國民政府辦
 理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仲人犯表具文呈請
 鈞院審核，准將該被告王陳東財產查封，并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
 究辦，指令抵道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
 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核道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
 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 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件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度案

偵字第七三五號 由 倪復初漢奸一案

應 姓 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通緝理由

一、通緝通知或布告後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
 拘提或逮捕被告注意
 二、執行拘提時應注意
 被告身體姓名
 三、被告抗拒拘提或
 脫逃時得強制拘提或
 逮捕之但不得濫用
 或逮捕之但不得濫用
 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
 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
 者應依三日不能到案
 被所應即解送指定之
 處所如三日不能到案
 者應依三日不能到案
 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
 其人無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件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度案

偵字第七三五號 由 倪復初漢奸一案

應 姓 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通緝理由

一、通緝通知或布告後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
 拘提或逮捕被告注意
 二、執行拘提時應注意
 被告身體姓名
 三、被告抗拒拘提或
 脫逃時得強制拘提或
 逮捕之但不得濫用
 或逮捕之但不得濫用
 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
 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
 者應依三日不能到案
 被所應即解送指定之
 處所如三日不能到案
 者應依三日不能到案
 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
 其人無誤

通	倪復初	廣東	逃匿	執
緝	犯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之處所	行
被	二十九至	廣州市	廣東高等法	注
告	罪三十一	院檢察處	院檢察處	四、
首	國民二十五年七月	日	意	意
席	檢察官張啓鴻			

拘提或逮捕被告
執行拘捕應注意
被告身體名譽
被告抗拒拘捕
或逃得用強制力
或逮捕之但不得
要之程度
拘提或逮捕之
被告應即通緝
被告應依三日不
處所依被告之日
人送近之無錯
其解有較近之無錯

院令

行政院令

(卅七)六財字第四〇八五號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補登)
茲制定民營事業申請政府保證向國外借款審核辦法，公布之。

民營事業申請政府保證向國外借款審核辦法

- 第一條 民營事業向國外治定借款須由政府保證者，應依本辦法規定申請。
- 第二條 民營事業申請政府保證向國外借款，應備具左列各件，向主管事業機關申請。
- (1) 事業組織章程及註冊日期。
 - (2) 最近三年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
 - (3) 借款契約。
 - (4) 借款用途及還款辦法。
 - (5) 產品外銷及外匯收入估計。
 - (6) 國家銀行承還保證書。
- 第三條 主管事業機關對於上項申請保證借款認為必要時，應將原呈各件再送財政部審核。

財政部審核合格並呈經 行政院核准後，由財政部轉請外交部通知外國政府准予保證，或由財政部逕向外國銀行保證之。

第四條 借款合同簽訂後，民營事業應分別抄呈財政部主管事業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

第五條 民營事業申請政府保證向國外借款之審核，應與國家工業政策配合，其優先程序如左。

甲、借款用以購進生產出口物資器材，可以產品換取外匯者。

乙、借款用以購進母機製造生產工具，間接可以節省外匯支出者。

第六條 借款償還期限，應與借款金額比例規定，最短不得少於五年。

第七條 政府保證借款之民營事業，應將其產品售得外匯悉數存儲保證銀行，備付借款到本息。

第八條 在借款未清償前，民營事業應將其年度決算書表分呈財政部及主管事業機關查核，財政部及主管事業機關並得派員考核其營業狀況。

保證銀行對於担保借款事業之審核辦法，由雙方自行商定。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四一四九號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補登)
茲修正福建省廈門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三項條文，公布之。

廈門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三項修正條文

警察所得按實際需要，設保安警察隊，隊長長、隊附各一人，分隊長三人至四人，辦事員一人或二人，刑事警察隊隊長、隊附各一人，組長三人至五人，辦事員一人至三人，消防警察隊隊長、隊

張鼎周同	張金安同	鍾金相同	李其華同	洪新俊同	毛延美同	張納琪同	江達榮同	徐榮發同	賀世才同	陳精男	楊偉雄同	黃鏡賢同	溫登章同	李超二同
蔡德	同	同	蔡德	同	龍興	連華	河源							
竊同	同	同	庭家	同	逃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陸鈔同	馮東同	馮進同	馮炳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高要	德慶	四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三七六三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補登)

查本院本年十一月十三日(卅六)四內字第四六六八三號咨，以地政部呈請核示房地出賣承租人可否優先購買適用法律形式一案，經交地政司法行政部原呈各一件。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律不存疑議決，土地法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均就租用基地建築房屋之當事人間關係而為規定，其中第一百零四條係於此種當事人間規定承租入於出租人之基地出賣時有優先購買權，出租人於承租人之房屋出賣時有優先購買權，若租用房屋及其基地之承租入於出租人之基地或房屋出賣時，自不得援用同條之規定主張優先購買權。相應咨復，仰即查照。此咨

附原咨

查前據地政部呈，為房地出賣承租人可否優先購買，請核示一案到院，經交司法部復去後，茲據呈復前來，案關法律疑義，相應抄同原件，咨請貴院解釋見復為荷。

(未完)

陸軍部政務原呈

呈准福建省政府本年兩申縣府地內字第一一九〇五號代電開 據長汀縣政府呈，以該縣租賃房屋租約內載「立租房屋手地某人某某」等字樣，出租人向將房地出賣，承租人可否享立租地法第一〇四條規定優先購買之權，請核示等情前來。查地法第一〇四條規定，其適用者係承買人有以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房屋出賣時應將所有權人與承買人同等條件優先購買之權，至租用房屋其地在內，出賣人將房地出賣時，承租人之優先購買權，法無明文規定，應請查核見復為荷等由。准此，查地法第一〇四條前段規定「基地出賣時承買人有以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關於租賃房屋，其基地自應包括於原租約內，於出租人將基地或房屋出賣時，似可援用土地法第一〇四條規定優先購買，由承租人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應請查核見復為荷，本部未便擅專，呈咨有當，理合備文呈請核示。

呈准行政院秘書處本年十月七日服四內字第七九七六六號通知單

以地政部呈轉福建省政府代電，以據長汀縣政府呈請核示房地出賣承租人可否優先購買請察核一案，奉院長諭「交司法部議復」，相應通知等由，並抄附原呈一件到部。查土地法第一〇四條將基地出賣與房屋出賣兩種情形分別而為規定，基地出賣基地承買人有以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至房屋出賣則惟房屋基地所有權人始有優先購買之權，原呈所稱情形，依照上開說明，承租人僅對於該基地有以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而對於房屋部份則否，奉諭前因，理合呈復等核。

公告

行政院決定書

(冊七七法字第四一五七號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補登))

再訴願人 陳立衡 男 五十六歲 住青島市益都路

一四五號

右再訴願人為請求發還汽車事件，不服司法行政部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再訴願駁回。

事實

緣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於三十六年間，據本再訴願人陳立衡呈，為本人有汽車一輛被鈞院非法扣押，請予發還等情，當以陳立衡并非該案當事人，批示駁回，陳立衡不服，經向司法行政部訴願後，旋以程序不合，被決定駁回，陳立衡仍不甘服，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由

查本件再訴願要旨，係謂(一)原處分官署之扣押案內汽車，并未經過法定手續，(二)且其對再訴願人請求發還汽車一案所為之批示，依法又不得抗告，(三)現本案系爭汽車與他人之訴訟并不發生關係，自應發還，乃原處分官署批示應毋庸議於先，原決定官署復決定將訴願駁回於後，兩者不合，請予撤銷等語。

惟查訴願須不服官署之行政處分始得為之，訴願法第一條著有明文，本案系爭汽車如何為原處分官署所扣押，暫勿置論，但扣押既係刑事訴訟法第十一章所列訴訟程序之一種，則原處分官署基於扣押關係，對再訴願人請求發還扣押物所為之批示，顯非普通行政處分，彰彰明甚，再訴願人對之雖有不服，根據首開說明，亦僅得依其起訴之規定請求救濟，要不得以訴願之方式請求撤銷之，茲據再訴願人行政部提出訴願，於法即屬不合，原決定予以駁回，自無違誤。

綜上論結，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三五二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郭 堅 安徽阜陽縣縣長 男 年三十

九歲 安徽懷遠縣人 住懷遠

西門外永平街三十六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擅離職守案件，經安徽省政府電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郭堅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事實

案准安徽省政府三十六年十月內稱及十一月戌孫電，以阜陽縣長郭堅，前因輿情不洽，經於本年五月三十日調職，遺缺調查合肥縣長汪廷霖接充，惟在新任汪縣長未到任前，該縣長郭堅即於六月十七日已發電向本府請假赴蚌，本府當以該縣處於奸匪環伺之下，縣政不可一日無人主持，隨即以已發電飭不准在案，詎該縣長郭堅，於該項已發電拍發後，未奉核准，即擅離縣所，馳赴蚌埠，滯留不返。迨六月二十四日奸匪魏鳳樓率團攻阜陽，該縣因無人指揮防禦，遂致縣城失守，公私損失均甚重大，查縣長守土有責，非經核准，絕對不得擅離縣城，本府迭有嚴令勸導，該縣長郭堅，未經呈准，遽行擅離任所，實屬不合，惟念及該員經已奉令調職，處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准予撤職處分，以示懲戒，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之規定，電請貴會查照審議等由到會。

理由

據被付懲戒人申辯稱稱，奉調查合肥之令，係本年六月五日接到，而新任遲至是月十八日尚未見到，適家母在原有懷遠病重，應電催返，當於十五日電報省府請假，數日未見覆示，而又忽接家母病危之電，焦灼萬分，此時奸匪距阜尚遠，境內尚稱安謐，私計由阜陽至懷遠乃一日程，即使有警，亦可立即趕回，念親心切，不得不為權宜之計，孰料二十四日奸匪即竄阜陽，變起倉卒，致有此失，假如

新任早日接事，堅當不至有此，即在學請假時，省府如果電催不准，堅更不至有此等語。按縣長為一縣行政長官，守土有責，即在小

時，亦非呈奉核准，不得擅離任所，而在戡亂時期，尤非平時可比，被付懲戒人郭堅，身為阜陽縣長，竟違反省政府縣長，實屬違背法令，不明職責，况奸匪活動於郭堅之境地，勢極猖獗，已弄一日，阜陽在奸匪環伺之下，隨時有發生變故之危險，此種情勢，被付懲戒人詎有不知之理，乃謂比時奸匪距阜尚遠，境內尚稱安謐，頗係欺人之談，據省政府原電謂，該員已發電請假，隨即以已發電飭不准，詎該員於已發電拍發後，即接獲縣所，赴蚌滯留不返，申辯竟抹殺事實，竟謂數日未奉復電，其為造詞，尤灼然可見，核其情形，顯係明知縣城危急，畏葸規避，不願以將去之身與城存亡，詎詞請假，冀圖苟免，雖該縣團隊力量單薄，匪眾我寡，即令該員在城，亦未必不致陷落，然指揮調度負責有人，最低限度，公私損失當可減少，被付懲戒人此種行為，雖尚不至以「公務員不盡其應負之責而委棄守地」之刑事責任相繩，而違法失職之咎，實屬異常重大，自應予以嚴厲之制裁。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不送達

公議字第三號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補登)

本會受理財政部函送審議川康區買物稅局樂山分局練習稅務員王槐真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以令議字第三五五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兩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從送達，退回原件到會，令行公不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字具領